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2月28日 星期一 农历正月廿八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726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法治河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着力推动法治河北建设高质量发展

## 我省将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2月25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十四五’时期法治河北建设规划方案”新闻发布会,省司法厅对《法治河北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介绍。

《规划》系统总结法治河北建设成就,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全省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设定了总体目标:到2025年,省委领导全面依法治省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法规规章制度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完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

展,党内法规制度更加健全,全面依法治省迈出坚实步伐。

围绕完善法规规章制度体系,《规划》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畅通立法听取民意“直通车”,在乡镇(街道)、企业、高校等设立立法基层联系点,“原汁原味”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设区市和民族自治县立法工作等举措。

围绕建设高效法治实施体系,《规划》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为突破口,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拓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成果;深入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在实现乡镇和

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执法资源向基层倾斜;着力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实施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围绕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规划》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

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目前,我省已在邢台市和阜城县开展试点工作,充分发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

围绕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规划》提出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加快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全面建设“智慧法治”等举措。

围绕健全党内法规制度,《规划》提出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制度的系统性和有效性,抓好党内法规制度实施,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等举措。

## 聚焦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目标任务和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 《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展现新亮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2月25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十四五’时期法治河北建设规划方案”新闻发布会,省司法厅对《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新亮点作了解读。

《实施方案》聚焦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目标任务和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紧密结合河北实际,提出一系列创新举措。

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方面,《实施方案》聚焦厘清政府权责、理顺部门职责,推进行政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着眼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提出将依法决策纳入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

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机制等措施。提出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

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上,《实施方案》着眼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提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县乡全覆盖、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基层等措施。为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出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全网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跨省通办”等措施;针对智能化服务逐步代替传统服务的形

势,特别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纳入《实施方案》。着力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实施方案》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出了“照单点菜”等精准放权的措施,“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压缩审批时限的措施,线上线下一体监管,对新兴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等提升公正监管水平的措施。聚焦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提出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主体退

出机制等措施。

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责任,将依法行政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作为对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拧紧了责任链条。提出实现对全省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等措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压实、措施抓实、任务落实。

## 细化正当防卫规定,鼓励见义勇为……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月25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司法解释共39条,分为一般规定、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附则9个部分,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据悉,司法解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细化习惯的适用规则、监护制度、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制度规

则,彰显民法典强调公平正义、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

其中,司法解释细化正当防卫制度规则,明确规定:对于正当防卫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部分责任;(下转第2版)

雄安新区政法工作会议强调

## 为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政法法治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2月24日,雄安新区召开政法工作会议,要求以为新区设立五周年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基点,以推动实现“五新”目标为抓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统筹推进平安雄安和法治雄安建设,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雄安新区政法系统上下要牢记初心使命,奋力开拓创新,在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大局上彰显新担当,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聚焦加快实现“五新”目标,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八个聚

焦、八个聚力”顺利实施,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斗争精神,深刻洞察政法工作面临的突出风险和严峻挑战,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为维护雄安新区大局稳定打好主动仗、下好先手棋。要全面履尽职责,勇于担当作为,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做好政法服务的“店小二”,全面提升雄安新区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以高质量政法工作作为雄安新区高标准高效率建设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要坚持结果导向,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承德市委办转发承德中院实施意见

## 构建“一村一法官”“三个一”工作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尹淑兰)为深入推进建设社会治理工作,提升法治保障能力和水平,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出台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构建“一村(社区、校)一法官”“三个一”工作机制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实施意见》,于1月28日在承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月22日,承德市委办公室对该意见予以转发。

实施意见提出,要在村(社区、学校)建立“法官工作站”或“巡回审判点”,确定一名法官(法官助理)定点联系行政村(社区、学校),依托特邀调解员、社区网格员、社区工作者、行业

专业组织等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通过法治课、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等形式,与学校开展法治联建活动,进一步搭建常态化联络平台,建立会商机制,及时解决涉法涉诉问题,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

实施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凝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强化诉源治理,降低“万人成诉率”,更好地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有利于更加便捷人民群众参与诉讼,满足人民群众实际司法需求,解决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有利于加强普法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群众规则意识、守法意识,引导群众崇德尚法,促进基层矛盾化解和民风持续向好。

守护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

## 邢台部署新学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王少猛)新学期开学在即,日前,邢台市交通安全委员会积极部署新学期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全市各相关部门维护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良好交通秩序,加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范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守护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

该市提出,要加强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全面排查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特别是门口道路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栏等设施不完善、不规范等问题。

强化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和校车服务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同时,提醒学生及家长自觉抵制超员车辆,推动学校加强日常监督。对摸排发现学生乘坐的超员车辆

或乘坐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以及频繁在学校周边出现的面包车、商务车,加强重点检查。

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校车使用许可工作。通过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全面掌握本地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和校车运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专用校车,督促学校(含幼儿园)、校车服务企业积极办理校车使用许可,依法取得校车标牌。严禁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非法提供校车服务。

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提示警示,线上线下联动开展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曝光涉校车辆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合格车辆和有资质驾驶人接送学生。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鼓励群众举报接送学生车辆和校车严重违法行为。

## 最高法发布新修改的非法集资刑事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月24日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对原司法解释中有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处罚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明确相关法律适用问题。

据悉,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刑法条文作出重大修改,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



的定罪量刑产生重大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表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司法实践,最高法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迫切需要修改完善,并对有关定罪量刑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据介绍,修改后的司法解释共十五条,重点修改完善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同时,进一步修改完善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征要件和非法吸收资金的行

为方式,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罚金数额标准,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竞合处罚原则,明确单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等内容。

修改后的司法解释增加规定网络借贷、虚拟币交易、融资租赁等新型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方式,同时针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突出问题,增加“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

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情形,为依法惩治P2P、虚拟币交易、养老领域等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依据。

此外,修改后的司法解释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区分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处罚标准,适当提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入罪标准。同时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积极退赃退赔情节的适用,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